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09.10月-7日 字第150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968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9年8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52項）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9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9006216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nhi.gov.tw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9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9年1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轉知院所
2.刊網站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賴聰宏

康維淑 10/7 2020